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忠诚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能。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 3 人，由周芬女士、洪彬先生、王勇先生组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公司总裁王勇先生作为执行董事不再适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非执行董事张洪斌先生继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蒋琰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接替张洪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周芬女士、洪彬先生以及蒋琰女士，其中专业会计人士周芬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有关职责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正式会议和 1 次临时会议，听取及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度财务决算、2023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表）、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和 2023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制定《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指导方面，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或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

三、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表）

1、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履职情况

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各阶段的工作程序。

①2022 年 1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首次沟通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拟订的《2022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对计划无异议，同意其按此计划推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②2023年0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听取财务部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分析初稿，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化情况、基本财务状况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财务报表内容基本表示认可，同意公司将该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③2023年02月24日，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听取普华永道中天报告的2022年年度初步审计结果，围绕初审结果并就“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合同亏损”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对初步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无异议，同意其按照审计计划完成编制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④2023年03月24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重点报告了财务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工作表示了认可。同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阅其他报告期财务报告（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各个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表）编制、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2023年，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审计部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听取了2023年第一季度以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有效监督公司内审工作的落实，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强化整改闭环管理，提升审计监督整体效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普华永道中天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计划、策略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责，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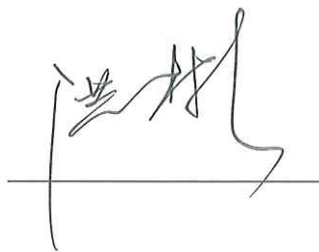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各项规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和持续的监督，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恪尽职守，审慎严谨，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

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保持高标准的工作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健治理和健康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 芬



洪 彬



蒋 琰

2024年03月18日